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此项目仅用于工程项目批后公告使用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18812024YG00144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经济特别区广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用地单位	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轮毂搬迁扩产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
批准用地文号	/
用地位置	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A07-03-01地块
用地面积	66660.000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项目计划新建年产300万件铝合金轮毂生产线，包括厂房、仓库、办公楼、食堂倒班楼、环保工程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195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德产业园建设用地规划条件4418812024003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